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非执行董事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 波先生及执行董事何士友先生分别发出的书面《辞职报告》,谢伟良先生、董联 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王占臣先生及张俊超先生因退休原因, 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谢伟良 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及何士友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 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上述董事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 董联波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士友先生在本公司持股49.999998% 的中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谢伟良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现均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9,312股, 王占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士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13,929股。谢 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为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据此分别被授予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3.6万份(本数量为按本 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数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 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1.08万份A股股票期权应 在自2015年11月25日起六个月内加速行权,其余未获准行权的A股股票期权予以 作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本公司



董事会正常工作。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

董事会对谢伟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董联波先生、何士友先生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